

上小学起,语文课就开始让我们有声有色地朗读课文了。老师说,不要拖音,不要拖音,可是所有的小学生都必然很认真地继续拖音,有声有色地把任何一篇课文朗读成小和尚念经,因为小学生很像小和尚。

所以,如果我问小和尚时的我自己:“你知道为什么要朗读吗?”

小和尚的我大概会说:“因为老师让我们朗读。”

或者小和尚的我会水平高一点,说:“因为老师要让我们学会朗读。”可是学会朗读又是为什么呢?

为了以后我们有朗读的能力吗?可是长大以后,有几个是朗读的呢?基本都不朗读!也许会阅读,也看文学,但是很少会发出声音朗读。朗读几乎只成了语文老师的事,成为播音员和演员的事,成为台上的演出。

当作家就是写出短短长长的故事给别人阅读。当老师的人告诉我,他们阅读到了我写的故事,很喜欢,朗读给学生听了。我也直接听过小和尚们在课堂上朗读我的作品。还有别的人的朗读。它们都让我喜悦、光荣,满心荡漾。这都是我当小和尚时哪可意的?我那时能把作文写得通顺些就是我最高的努力和实现了。

如果我现在继续问小和尚时的我:“为什么要朗读啊?”

那么他会不会有水平地说:“为了让写作、文学得到光荣!”

一个冬天的夜晚,在一个著名的泉水城市,举行了一场我的散文朗读会,我光荣地坐在台下。

那是一个很大的书店,长长的空间坐满了人。一个美好的电台播音员,她竟是那么熟悉我的作品,串拾起我写的句子和段落,开始了她的半讲述半抒情主持。几乎第一句话,已让我犹如踏着冬日的夜路走回到很多年前的收音机前,一切都是被那声音和气息收拢了,覆盖住。我熟悉的自己写下的那些人和事,那些红和绿,深刻和不深刻,全在她的嗓音、字音里盈盈弥漫。我屏着气,手忽而微微拢起,忽而摊开,那个坐得满满的长厅,只有她的声音,只有接下来的一个红大衣朗读者,一个黄毛衣朗读者……她们都穿得没有一点儿舞台扮演,只是最普通的洁朴和顺眼,却全然不再需要灯光,已足够明亮和艳丽。

红大衣是淡淡的。她读的是我的《吃饭》。那是一个很多年前的故事,在一个小镇的饭店桌上,三个青年吃着饭,无知地满足而又不失常识地不安。剩下了不少菜,那时没有打包规矩,又不敢浪费,慌乱地拉来一个到镇上买种子的老实农民坐下了吃,他们天天逃之。那个顶坐了吃着剩下的农民,恍惚、激动,一定是他长到那么大的一个最丰富的盛宴,但却完全不知晓逃之夭夭的用心。红大衣平静地叙述着这个根本不属于她的年龄的故事。故事在她淡淡的眼波里,吐字的唇缝也只张合得微微,却让那个小镇饭店桌前的

## 朗读家

□梅子涵



每丝动静和心情都还复了回来,给了一个远离的日子的新重温,亲切着也拧痛着。那个老实的农民,按他的年纪,应该早已不在这个世界。可是他在另外一个世界,却还在为那一次桌上的丰富而感激。我眼里涌满泪水,因为我是那三个逃跑人中的一个,老实农民也是我从街上拉来的。

黄毛衣是流着泪读着我的想念。泪水是我的《春天》里的,而她的泪水却流淌得可以令人四季都记得。她汹涌地流着,但是不停下声音,声音和泪水,文学和情感,我的叙述和她的内心,被她用声音协奏,不见丝毫跌乱。我想,她是在协奏着她自己的什么记忆什么情感呢?我想的是外祖母、父亲、姑姑,她想的是谁?

我的文字里的我的,她心中的她的,文学总好似在云际之上,情感只在心里,我如何用写作相融它们,她又如何用声音协奏它们,写作的人和朗读的人又是如何协奏,我们各自指挥自己,现在,她又极度富有情感地指挥着长长空间里的所有人,全场协奏,汹涌着各自的汹涌。

她们小时候也都是念过经的,现在怎么能如此美地协奏着,而许许多多的无数人,却连通顺地一遍念下也困难!

我如果最后再想问一下很多年前的那个小和尚:“你说为什么要学会朗读?”

那个小和尚会这样告诉我:为了让世界可以听见故事和诗,让文字、文学在声音里散发出难料的柔情、力量、情理、诗意;让四季的路途人在夜的漆黑和黎明的光芒中走走停停,呼吸匀称;让真实日子和想象心愿可以同一个旋律地协奏;让红大衣、黄毛衣和生命中的一切普通的美都成为油画般的永恒。还有些什么呢……

当然,这个小和尚是长大之后的现在的我。

美好的电台主持的收音机声音又响起,告诉大家这个泉水城市朗读的夜晚要结束了,我立刻站起来说:“谢谢你们把一个个原本只是黄铜的故事和文学朗读成了金子!”

我鞠着躬又说:“谢谢你们,各位朗读家!”

那个夜晚,我油然确信,有一种家叫朗读家。

那个夜晚,我也决定以后要多一些朗读,我自己写的文学和别人的文学。普通话不标准,技巧很缺乏,也总比吹牛皮、发牢骚、自以为是地指点江山高级!就算是老和尚念经,至少会有许多人生的心平气和。朗读着文学,也是文学地朗读生活。朗读着文学,依然还是在生活的座上,路上,是很高级的。

成为不了朗读家,也当一个朗读者。

这是不是小学语文课上已经让我们开始朗读的一个隐隐的美好心愿呢?教育的规划者、执导者可能不甚明了,但是只要它明了地在里面,意义就已经明了。模糊地存在着更高级!

## 那些年那些事儿

### 童年

□韶华

听老妈讲,我4岁才会开口说话,当时大家还以为我会是个哑巴呢。没想到现如今我一开口话特别多,可能是小时候说不出话,现在想弥补的原因吧!上幼儿园时,当班长,调皮捣蛋,总欺负女同学,外婆家邻居一个叫李秋香的小女生,每天上幼儿园前总要祈祷:“老爷保号,老爷保号(潮州方言),到幼儿园千万别碰上林少华。”

其实,对于童稚未散的童年时光,我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和深刻的理解,印象中除了每餐主菜都是“老三样”:萝卜干、豆腐乳、青菜外,还有就是一起欢声笑语的好伙伴罢了。不像儿子这个年代的小孩,爱吃有什么。记得比我小一岁的表弟——林锐创,小时候每次跟他妹妹来我家做客的时候,特别挑食,不想吃饭时,我母亲就会给他买上几片冬瓜糖,那是他的至爱。只要有冬瓜糖,他的饭就吃得特别快。到现在,一提起他,母亲总会拿他这事来说笑。

当然,当懂得吃饭要用右手使筷子,好好听大人话就是乖孩子的时候,我就可以在家附近走走玩玩了。泥巴、沙子、石头和小人书,也在这时以“玩具”的角色走进我的生活。村庄只有方圆一里大,但在当时这已大得让我有些怕了。现在还能看到类似的现象:哪个小孩能够从村头到村尾走一趟,他就能成孩子王。这期间的我,有太多的不懂。可说起话来,却能够用大人的用语了。比方说,娶媳妇啦,盖新房啦,

打仗啦……总之,一切的一切都很新奇。

童年趣事多,而且略带惊险性。记得那时村里韩江堤上有个抽水站,还专门修了条引韩干渠,这条干渠一直通往村里的主要村道,耕地里,每天上下午抽水站都会准时开机,将韩江水引入这条干渠,可以供村民饮水、洗衣、浇菜和灌溉之用。

那时负责抽水站开机的是我的舅舅。每次放学后,我们这些小伙伴们会不约而同来到韩江边游泳,也常常到这个抽水站的蓄水池泡水。特别是蓄水池连接干渠要穿过江堤一段约十几米的“涵洞”,这段“涵洞”自然就成了天生调皮的小男孩进行比赛的首选。每到兴奋时,大家就来个比赛:轮流上阵,让抽水机抽出的水冲力将自己往“涵洞”里冲,看谁最先通过“涵洞”的另一端。说真的,那段“涵洞”不是很宽敞,假如水流湍急,人一下冲不过“涵洞”,可能会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万幸的是,那么多年过去了,一次事故也没发生过,但这种“惊险”千万不可效仿。现在回忆起来,不过是想起那时贫瘠生活里的一点乐趣。

10岁,我学会在自家房屋后的空地里种青菜和紫苏。青菜供自家吃,紫苏送到公社收购站卖,换些钱给母亲补贴家用;还有经常利用课后跟哥哥到村里田间的水沟抓鱼,也许当时没有环境污染,沟里才会有鱼。当然这些鱼除了给爷爷当佳肴外,多余的我们娘儿几个也适时改善一下伙食,过把嘴瘾。

## 大家V微语

### 干干净净之美

□吴垠

●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说:“美必须干干净净、清清白白,在形象上如此,在内心更是如此。”干净是美的前提和基础。

●一个人的干净,不单单是指外貌的干净,更是内心的干净。保持形体的干净好办,勤洗脸、勤洗澡、勤洗衣等等,这些都容易做到,但如何保持内心的干净呢?那就是做到常自省,就像古人说的“每日三省吾身”,用自省来检讨自己,剔除缺点和不足,让自己做一个内心纯粹的人、干净的人。

●干净,是一个人最好看的样子。让我们保持外貌的干净和内心的纯洁,清清爽爽,不带尘埃,干净做事,清白做人,活得漂漂亮亮、清香四溢。

## 碧螺春

□周华诚



上午开始工作前,随手拿一本书来翻,就翻到《炒茶人》这一篇。“……搓团显毫的动作,也很老练,仿佛他的那双手有一股神奇的力量……”

书是《山水客》,作者叶梓给我寄的毛边本。我喜欢收集毛边本。毛边书,不宜于敷衍翻阅,只适合慢条斯理闲品。如同喝茶一样,只有不赶时间的人,才喝得出茶的味道。读毛边书,一手捧书,一手执刀,哧啦哧啦割开两页,读完,再哧啦哧啦割开两页。这就让阅读也具有了手工的性质。在电子屏幕盛行的年代,纸书的阅读,确实接近于手作——阅读不仅仅是眼睛的劳动。就像茶叶,为什么非得手工炒制呢?西湖龙井现在大多是机炒。机器还有什么不会的?会写毛笔书法,能跳舞打太极。机器模拟出炒茶人的手感,这不是难事。事实上,机器炒得比一般的师傅好多了——但是,为什么老茶客们还是喜欢喝手工炒制的茶呢?

如果一定要找一个理由,那就是,喝茶,原本并不只是喝茶。就如同,读书并不只是读书一样。这话说起来有点绕,但是——也没有什么好说的。

一注水下去,泡开碧螺春——喝一口,直觉是“这茶真嫩”。这段时间宅在家里,有了时间,也慢慢懂得了茶的好处,于是天天喝,我的嘴也练习了。这碧螺春,虽是绿茶,口感与别的绿茶大同小异,再喝,又喝,就觉得不一样了,碧螺春的清香与淡雅,仿佛窗外将临未临的春天。

太湖有个东山岛,我去那里摘过枇杷。有句话怎么说的——东山的枇杷西山的桃?不对,西山的杨梅?……忘了。东山水果很多,也是碧螺春的原产地。所以,东山的茶园都藏在东山的果园里。果园里有什么?枇杷,杨梅,蜜橘,桃树,郁葱葱,高大的果树下才是低矮的茶树。春天里来茶叶冒尖的时候,恰值果树

开花,花香弥漫在空气雨雾之中,被茶树吸收,所以碧螺春的茶汤里,也就有了其他绿茶所不及的花香果香。

说起来,碧螺春还讲究“采得早,摘得嫩,拣得净”,茶芽必须是采自果树下碧螺春群体的小叶种茶树。黄豆般大小初展一芽一叶采回来,茶农一家人围坐一起,挑拣出那些完整匀称的茶芽(制得一斤茶,需6万到8万个芽头)。碧螺春的制茶工艺,基本都是手工完成,一锅鲜绿的茶菁,在铁锅中一把一把,凭借手掌的力量,揉搓,翻炒,直到成为微微弯曲的细条,细条上密布茸毛,这就是碧螺春了,“铜丝条,蜜蜂腿”。

碧螺春很淡,叶子又薄又嫩,但碧螺春的妙处,正在于这淡,淡中寻味,淡里求真。碧螺春的回甘清澈,鲜甜悠长。因其茶嫩,泡碧螺春就不能用太沸的水。有人是这样,先落水,再投茶,看茶叶在水面上慢慢舒展,慢慢沉降,如垂落一帘春色。

一盏春茶在手,心是会悠游的。遂想起另一本书,《山是山,水是水》。日本一位陶艺家高仲健一,二十六岁,辞了工作,携妻儿,在日本千叶县的大多喜町山中安居。有人问他,是不是愿意回到城市中去生活?他说,绝不会。“人生在世,本就是为修行而来,绝不是为了享福。所以,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艰难困苦,都是无上的珍宝。如此一想,人也会变得很豁达。”

绝妙之茶,与绝妙之人一样,都要耐得住吧。说一个人很有能耐,也就是能耐——寂寞也好,时间也好,要耐。能耐,就能耐斯。所以,一起耐,不要觉得无聊。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总值班:张红宇  
一版编辑:赫巍利  
一版美编:冯漫  
图编:王泰舒

零售  
专供



61935970566666